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聯絡人：陳哲斌

＊聯絡電話：06-2975119# 1413

＊傳真：06-2981502

＊電子信箱：tncfd300@tncf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心肺功能停止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為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總人次，須符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中急救送醫人次之非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及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之合計。

(二)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三)PAD：公眾使用電擊去顫器(Public Access Defibrillation)。

(四)ROSC：恢復自發性循環(Return of Spontaneous Circulation)。

＊統計單位：人次。

＊統計分類：縱項目按按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有目擊者、有旁觀者 CPR、有使用 PAD、院前 ROSC 及事故地點型態分類；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